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3.09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

要旨：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參照，義務人之董事長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惟未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者，移送機關如以其為義務人董事長送達相關處分文書者，並不因其於送達前已向義務人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而影響送達效力

主旨：貴分署所詢義務人之董事長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有關移送機關行政處分送達是否合法乙事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0 年 12 月 12 日雄執癸 99 年費執字第 00103372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而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，上開規定所指「第三人」，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，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168 號、96 年度判字第 0182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義務人之董事長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惟未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者，移送機關如以其為義務人之董事長送達相關之處分文書者，並不因其於送達前已向義務人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而影響送達之效力（本署 97 年 9 月 12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5608 號、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2 月 15 日台函民字第 01417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，惟具體個案仍宜由貴分署視實際個案情形加以研判審酌。